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执业资格和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2023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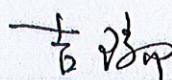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

2023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

2023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

2023年1月27日